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976354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2日

商 标

E-HOLLON

申 请 人 福建永荣锦江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空港工业区（湖南镇马山片区）

代理机构 北京快又好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3类：丝线和纱；毛线和粗纺毛纱；纱；纺织线和纱；线；细线和细纱；绒线；绳绒线；缝纫线和纱；麻线和纱